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网络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继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按照国资监管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合法性、合规性,依据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0人;截止2021年12月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19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7)2021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9.01亿元。

(8)2021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上市公司收费 6.21亿元;与重庆燃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度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凯,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青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叶贤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依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天健本期(2022)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各单体及合并)6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国资监管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合法性、合规性,依据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经审查评估,我们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关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沟通,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2年12月28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网络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4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4.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江文化的函件,告知其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000,000	94.58%	20.00%	否	否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88,000,000	94.58%	20.00%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0	0	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0	88,000,000	94.58%	20.00%	0	0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0	0	0	0	0	0	66,825,000(高管锁定股)	75.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117,966	70.25%	0	88,000,000	28.47%	20.00%	0	0	66,825,000	30.22%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上市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曲江文化2022年12月12日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原《融资租赁主合同》约定,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起,2022年12月10日止,为期40天,且已于2022年11月4日办结质押登记手续。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该笔融资业务还款时间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的上市公司8800万流通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曲江文化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曲江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4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工作均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上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阶段。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及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3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12月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变更华晨集团清算组成员并商请指定为管理人的函》,对清算组进行调整,并请求指定为管理人,沈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可行,并指定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沈阳中院就上述决定于2022年12月10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决定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将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25、27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告知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决定书》。《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1 年 3 月 3 日,本院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同日,沈阳中院依法指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2022 年 12 月 9日,原推荐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变更华晨集团清算组成员并商请指定为管理人的函》,对清算组进行调整,并请求指定为管理人,沈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

清算组组成为:组长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松林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项洪峰、沈阳市国资委副主任胡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担任,组员包括沈阳市发改委工业处二级调研员章永康、沈阳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副处长史德祥、沈阳市公安局情报科科长宋祥涛、沈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处长汤岳成、沈阳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处长翟鸿鹰、沈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佟彧、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边朝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元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居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辽01破21-8号)。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1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说明及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39名激励对象(包括上述1名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各自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2-07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王颖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wangying@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